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邲光

李姝

李志辉

2021年1月25日